最高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刑補求字第2號

本院110年度台刑補字第11號請求人陳ＯＯ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件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本件刑事補償請求人陳ＯＯ（下稱請求人）係64年0月0日出生，於未滿18歲前之81年間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於82年1月14日，以81年度少訴字第3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下稱「前案」），並於84年4月1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迄至87年4月13日即已執行完畢屆滿3年，有彰化地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附於上開案卷可稽，則請求人自87年4月13日起，其所犯「前案」，依86年10月29日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少年受29條第1項之轉介處分執行完畢2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3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應視為未曾受刑之宣告。從而，請求人於88年2月9日再犯本件補償原因之竊盜案件(彰化地院88年度易字第1330號，下稱本案)，揆諸上揭說明，本案即不應論以累犯。惟彰化地院於88年11月5日所為之88年度易字第1330號判決（即本案確定判決），誤將請求人論以累犯，且依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而判處有期徒刑4月

確定，請求人並於 90 年 1 月 31 日入監執行完畢。嗣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對於前述本案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本院乃以 11 0 年度台非字第 186 號非常上訴判決，以本案確定判決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不當，而予以撤銷改判量處有期徒刑 3 月。茲本案確定判決既經本院非常上訴判決撤銷，改判量處較輕之有期徒刑 3 月，堪認請求人在前揭非常上訴判決撤銷原確定判決前，曾受超逾其刑期即有期徒刑 1 個月（30 日）之執行，其請求拘束人身自由 30 日之刑事補償，業經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以 110 年度台刑補字第 11 號決定書，准予補償新臺幣 12 萬元（即 4,000 元×30=12,000 元）確定。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⑴、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⑵、彰化地院承審本案之法官，對於本件補償原因是否涉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應以該案卷所附前案紀錄表對於請求人前科資料所記載之情形，作為判斷之基礎。經核閱本案案卷，其內所附請求人前案紀錄表之記載，請求人係「64 年 0 月 0 日」出生，其曾於 81 年間，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經彰化地院於 82 年 1 月 14 日，以 81 年度少訴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 7 月，該判決於同年 2 月 15 日確定，並於同年 3 月 15 日入監執行，刑起日期為 82 年 2 月 15 日，指揮書執畢日期為 84 年 5 月 7 日，嗣於 83 年 7 月 19 日獲准假釋出監，縮

刑期滿日期為 84 年 4 月 13 日，其內並無假釋被撤銷而應執行殘刑之記載（詳見本案卷宗第 3 至 5 頁）。則依前揭 86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請求人於前案有期徒刑 2 年 7 月執行完畢 3 年後，即自 87 年 4 月 13 日起即應視為未曾受上述有期徒刑之宣告，從而，則請求人於 88 年 2 月 9 日再犯本案，既已逾其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3 年以上，本案自不能論以累犯。惟本案承審法官因卷內所附請求人之「前案紀錄表」詳載請求人少年前案科處徒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以致於判決時疏未察覺請求人所犯前案係屬少年刑事案件，應依前揭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處理，遽依一般刑案前科紀錄處理，而就本案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固有疏失。惟該法官於審理本案時，請求人前述少年刑事案件所宣告之有期徒刑既已因執行完畢滿 3 年而依法視為未受該刑之宣告，依上述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應將請求人前案科刑及執行等相關紀錄予以塗銷，而不應仍將之記載於其前案紀錄表內，俾符合上述規定之旨意以避免發生混淆誤認。但本案卷宗所附請求人之前案記錄表上卻仍詳載其少年前案起訴、判決、執行有期徒刑及假釋出監暨縮刑期滿情形，以致使該承審法官因未特別注意而誤認係請求人一般刑事案件之前案記錄，而就本案論以累犯，並依法加重其刑，揆其情節，應屬一般疏失，尚非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難認與前引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之求償要件相符。

⑶、綜上，本案承審法官尚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後段、第14點第1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３　月　１５　日

主席委員　　吳　燦

委員　　王皇玉

委員　　李宜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徐昌錦

委員　　梁宏哲

委員　　陳怡成

委員　　郭毓洲

委員　　黃惠婷

（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列）